

# IMAS 12.10

第一版  
2003年12月23日

---

##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 的制定

---

---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 DC2 065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UNMAS) 主任  
邮编: 10017

电子信箱: [mineaction@un.org](mailto:mineaction@un.org)  
电话: (1 212) 963 1875  
传真: (1 212) 963 2498

## 警告

本文件自封面所载日期生效。鉴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定期审查修订，用户可以访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项目网页 (<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网页 (<http://www.mineaction.org>，以证实本文件的适用性。

## 版权声明

本联合国文件是一项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其版权受联合国保护。未经联合国之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手段，为任何目的复制、储存或传送本文件或其节选。

本文件为非卖品。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 DC2 065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主任  
邮编：10017  
电子信箱：mineaction@un.org  
电话：(1 212) 963 1875  
传真：(1 212) 963 2498

## 目录

目录

前言

导言

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制定

1. 范围

2. 参考资料

3. 术语和定义

4. 制定计划

5. 基本要求

6. 各种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规划

6.1 公众信息传播活动的规划

6.2 教育与培训活动的规划

6.3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的规划

7. 指导原则

7.1 相关各方的参与

7.2 协作配合

7.3 整体协调

7.4 社区的参与和获得权力

7.5 信息管理与交流

7.6 制定适当的目标

7.7 教育

7.8 培训

8. 职责和作用

8.1 联合国

8.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8.3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8.4 捐助者

附件A (规范) 参考资料

附件B (资料) 术语和定义

附件C (资料) 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周期

## 前言

1996年7月，在丹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会议工作组提议制定人道主义排雷项目国际标准。会议规定了排雷各个方面的准则，提出了多项标准建议并重新商定了“清除地雷”一词的通用定义。1996年下半年，联合国领导的一支工作组将在丹麦提出的建议汇总制定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国际标准*。1997年3月，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发布了上述标准的第一个版本。

本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反映了过去三年中发生的操作程序、实际操作方法和操作准则方面的变化。这些标准的范围不断扩大，涵盖了排雷行动的其它组成部分，特别是地雷危害教育标准与援助受害者标准。

联合国对启动、激励排雷行动计划的高效管理负有总的责任，包括制定标准和维护标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是联合国秘书处内部负责制定与维护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部门。

标准的编写、审查及修订工作由多个技术委员会完成，他们得到了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与帮助。每一标准的最新版本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可以在 <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阅。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以反映排雷行动在准则和实际操作方法方面的变化，并根据国际规则和规定的变化做出调整。

## 导言

规划是希望开展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机构确定的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来降低目标人口所受到的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的危害的最有效的方法。

规划对实施的效果是至关重要的，规划应该以对受害社区的需求进行严谨、持续的评估为基础。规划应该确定实施计划或项目的监控和的评估方式。

地雷危害教育的规划应该用于支持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及年度计划，如果该计划尚未制定，则地雷危害教育的规划应该与该计划的制定相联系。规划还应该与社区的发展活动相联系。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机构认证通常要视其所体现的有效规划的能力而定。

## 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制定

### 1、范围

本标准在地雷危害教育（MRE）计划与项目的规划指南。本标准不规定方案中的具体内容，而是提供了在规划阶段应该考虑到的各种可选的方案。

### 2、参考资料

附件A列有规范的参考资料目录。规范的参考资料均为重要文件，是本标准的参考基础，同时也被视为本标准的部分规定。

### 3、术语和定义

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必须”“应该”和“可以”用于表示遵守规定的不同程度，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与指南使用这些词语的规定。

- a) “必须”表示为符合标准而必须达到的要求、方式或规定。
- b) “应该”表示希望达到的要求、方式或规定。
- c) “可以”表示可能的方法或行为过程。

“地雷危害教育”是指旨在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的伤害的危险的教育活动，包括公众信息传播、教育与培训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是指负责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或任务的任何机构，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如妇联、青年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商业实体或部队士兵（包括维和部队）。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可以是合同主签订者、分签订者、顾问或代理机构。

“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指机构中的一个部门（无论其名称如何），该部门被授权完成一项或多项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项目、学校教育项目或社区排雷行动联络项目评估等。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是指在每个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中负责制定、管理及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MAC）或其对等机构是国家排雷行动的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在特定情况及特定时间里，需要并应该由联合国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在此情况下，联合国应该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包括具有地雷危害教育经验的合格人员。

“项目”指目标一致的一项活动或一系列相关活动。正常情况下，项目有固定的期限和工作安排。成功实现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通常在计划启动前予以规定并达成共识<sup>1</sup>。

“计划”指机构为完成其未来目标及战略目标而开展的中长期活动。排雷行动计划包括一系列相关的排雷行动项目。同样，地雷危害教育计划包括一系列地雷危害教育相关项目。

附件B列出了本标准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和定义。国际排雷行动系列标准使用的全部术语及定义见于IMAS 04.10。

### 4、规划

地雷危害教育的项目规划旨在确定项目的任务与目标，制定出实现任务与目标的行动方案。周详的规划应该能够使机构有效和高效地按照目标群体的需求实施地雷危害教育活动。

所有相关各方均可以尽可能地参与规划阶段。计划的任务、目标与活动应该反映出他们对评估与规划的参与。

项目规划应该参考国家排雷行动方案（如存在）提供的信息，并遵守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规定。项目规划需要管理者就其项目的具体目标取得一致意见，确定并评估实现这些目标的各种方法，并从中选择最恰当的方法。

方案的规划在实施前开展，但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定期审查方案，不断调整项目，使之适应实施的现实环境。这通过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周期中的监控与评估来完成，如附件C中图表所示。

在规划阶段需要确定监控与评估系统的需求，并制定出相关的指标。

<sup>1</sup>在排雷行动中，通常把规定目标、实现目标及获得所需资源的方法称为“项目建议”或“项目文件”

## 5、基本要求

任何规划阶段都包括制定计划或项目的总体目标以及随后制定出一系列实现总体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活动。每一活动均应该用于实现特定目标。应该明确规定每项既定活动需要的投入（资源）及其预期的结果。应该明确规定可衡量的指标及证实的资源，用于评估每一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

按这种逻辑方式规划的项目能够使机构认真考虑开展每一项活动的原因所在，并确定实现每一结果所需要的投入。活动、投入及结果均可以通过内部监控程序及外部监控程序进行查验。用于衡量这些目标的开展情况与实现情况的既定目标及指标应该成为评估的基础。

开展这种逻辑规划方法的一种途径是使用逻辑框架分析。这一方法可以将既定活动清楚地（以一种框架模式）展示给相关各方。

## 6、各种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规划

地雷危害教育方案应该：

- a) 与国家排雷行动战略及国家人道主义与发展的总体战略协调一致；
- b) 反映机构的工作重点及相关人士的重点需求（如政府、捐助者、社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村庄清雷者、残疾人士等）；
- c) 反映人口所面临的威胁的性质，主要是地雷危害还是未爆炸物危害，或兼而有之；
- d) 考虑到活动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 e) 适应文化需求；
- f) 利用恰当的沟通方法；
- g) 如果可能，让预期受益者参与计划、设计、实施与监控过程；
- h) 吸取其它地雷危害教育计划的经验与教训；
- i) 克服城市或性别偏见以及其它偏见；
- j) 确定向捐助者汇报的明确的程序与结构；
- k) 具备可持续性，即具备培养能力与培训能力；
- l) 具备灵活性及适应能力；
- m) 确定评判计划的过程与影响的指标；
- n) 确定适当的监控与评估系统；
- o) 切实可行，考虑计划的投入，如当地的管理能力及外部的管理能力以及可以利用的工作人员、技术及资源；
- p) 确保充足的资金与后勤支持。

基本要求适用于所有地雷危害教育计划或项目的规划，具体活动可能需要具体的规划要求。下面将详细解释。

### 6.1 公众信息传播活动的规划

公众信息传播指利用大众媒体向大众传递讯息。这是地雷危害教育的一种有效工具，能够及时、低成本地传递相关信息，提高受害人口对地雷与未爆炸物威胁的认识，鼓励他们改变行为。媒体的利用程度及主要使用的媒体类型在在一个国家内或不同国家间都有所不同，但方案中均应考虑到目标听众并选择目标听众可以接受的最恰当的媒体。为此应该了解不同的广播电视的收视、收听量及报纸杂志的发行量，并尽可能按地理及人口统计信息进行分析。同时还应该考虑到讯息的传递时间、频率及密度，以确保产生最大的影响，同时又避免由于过度或饱和行为而产生副作用（如使目标群体对地雷/未爆炸物的威胁熟视无睹）。

在恰当的时候，比如在制定一项国家级的媒体宣传活动，争取覆盖率时，更有效的方法就是地雷危害教育机构与专业的市场营销机构共同合作，制定出媒体宣传战略。在与当地媒体合作时，媒体界通常缺乏竞争，因此通常可以与当地媒体合作，更有效地制定媒体宣传活动。

### 6.2 教育与培训活动的规划

教育与培训活动分为两类：

- a) 由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直接开展的教育与培训活动；及
- b) 对培训者进行的培训（TOT）。

一些机构利用他们自己的工作人 员来对受害社区进行培训，这通常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的。其它机构会与合作者/机构合作，对其他开展培训的机构/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者进行的



培训的例子包括对教师进行培训以在学校设立地雷危害教育课程、培训社区志愿者去教育他们自己社区中的成员、培训孩子进行儿童之间的学习教育。

注：两种方法不是相互排斥的，机构通常会由开展直接培训开始，逐步开展对培训者进行的培训。

规划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考虑确定是直接开展培训还是与合作者/机构合作开展培训，如果是后者，则要选择最恰当的合作者/机构，将讯息有效地通知到目标群体。随后还必须考虑培训所需的时间与资源及向培训者提供的支持。

注：这里的术语“培训”包括正式培训及非正式的知识共享。例如，对志愿者或教师进行的培训可能会非常严格，但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根本不需要结构严谨的培训或正式的培训，而只是进行一系列讨论交谈，促进安全讯息的制定。比如在地雷危害教育的合作者/机构的选择是宗教领袖还是社区领导时可以使用这一方法。

### 6.3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的规划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是指用于在国家管理部门、排雷行动机构及社区之间交流有关地雷、未爆炸物的存在及其潜在危害的信息的系统与程序。社区排雷行动联络可以使社区获知排雷活动开展的时间、任务性质与完成期限及已经做出标识或已经清雷的地区的准确位置。

同时，它还能够使社区通知当地管理部门及排雷行动机构有关被污染地区的位置、范围和影响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安排后续的排雷行动活动，如技术勘查、标识和清除地雷以及为地雷幸存者提供帮助（如有必要）很有帮助。社区排雷行动联络建立了重要的联系网络以向项目制定者汇报情况，有助于制定合理的地方危害降低战略。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旨在确保排雷行动项目满足社区的需求和工作重点。

所有开展排雷行动的机构均应参与社区排雷行动联络。这些机构可以是地雷危害教育专项组织、排雷行动机构中负责地雷危害教育的个人和/或“次单位”。

与受地雷影响的群体联系的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活动可以早在排雷活动之前启动，这有助于培养社区的评估风险、管理信息、制定地方危害降低战略的能力，帮助社区收集必要的资料信息，游说相关各方，倡导排雷行动及其它援助干预措施。

在所有清雷活动开始前对社区排雷行动联络的要求意味着在相同地理区域工作的地雷危害教育与清雷机构应该全面合作，共同制定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活动。

## 7、指导原则

正如在《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IMAS 07.11）中所述，地雷危害教育的系列标准建立在一套地雷危害教育的要求或原则之上，这些要求或原则在项目周期的每一阶段均得到充分考虑，并提供了标准的分布框架。下面依次说明这些要求，为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制定提供指导原则。

### 7.1 相关各方的参与

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是排雷行动的主要相关方。其它相关方是排雷行动机构、政府与公众机构、援助机构及社区团体。相关各方的参与对项目周期的每一阶段都是必要的，以确保：

- a) 受地雷影响的社区与团体的需求得到满足；
- b) 考虑到国家与地方经济与发展的重点需求；及
- c) 排雷行动支持并促进人道主义与发展活动。

规划过程可能会涉及到相关各方，但如果他们充分参与了需求评估的过程，则不一定需要他们参与规划过程（参见IMAS 08.50《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

### 7.2 协作配合

地雷危害教育的各项目内及项目之间应该保持充分的协作配合。有效的协作配合能保证教育内容的一致性、优化使用资源、最大程度地降低重复工作。有效的规划需要有效的协调合作。

### 7.3 整体协调

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应该与其它排雷行动、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保持充分地整体协调，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国家层次上，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鼓励使国家排雷行动的规划配合其它所有相关部门及在受地雷/未爆炸物影响的地区工作的机构。在对这种整体综合活动进行规划时，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提供一套综合方案并定期更新方案。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鼓励机构拓宽其排雷行动干预措施的范围。例如，开展地雷危害教育的教育与培训活动的排雷行动机构可能需要确定他们是否也需要参与公众信息传播或社

区联络活动，甚至是非地雷危害教育的活动，如标识、架设防护网、爆炸品处理清除或受害者援助。

#### 7.4 社区的参与和获得权力

地雷危害教育的主要相关方是受害社区的成员，在项目周期的各阶段中应该明确让社区通过参与获得相关权力的观念。

社区排雷行动方案的制定应该以受害社区所表达的需求为基础，在更高层次的排雷行动的规划过程中也应该考虑到这些需求。

注：社区“需求”通常包括经济需求（如对收入的需求），尽管这并不能通过排雷行动本身来解决，但在地雷危害教育的规划中可以认识到这一点，寻求合作者/机构的参与，使其提供援助并支持创造收入的活动。

受害社区的成员可以参加规划过程或参与评估方案的过程。社区内不同团体的代表可以在规划过程中（按其能力）起到领导作用。

在规划过程中，社区应该参与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的过程中，这可以鼓励并促成受害社区自己建立起地雷危害教育材料，从而可能会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规划过程应该解决社区对项目的拥有权问题及其可持续性问题。

#### 7.5 信息管理与交流

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和计划的有效规划需要准确、恰当、及时的信息。当地、国家及国际上存在许多信息资源，而参与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制定、实施、监控与评估的广大人员需要那些最终核对确认过的信息。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建立并维持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联合国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IMSMA）的建立目的就是帮助各机构在实地及总部及时收集、核对和传播相关信息。所有排雷行动计划均可以使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IMSMA）。

排雷行动计划，包括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信息需求、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应用指南见于IMAS 05.10。

还应该收集社区中的“村庄清雷”<sup>2</sup>实践方面的信息，因为这些群体通常更了解社区所面临的危害的性质。鉴于他们的工作，他们能够表达出具体和、实际的重点要求。

注：所有有关地雷受害者的资料均是敏感信息，应该特别注意保护幸存者及受害者家人的姓名及个人资料。

#### 7.6 制定适当的目标

排雷行动计划应该考虑到特定的环境条件，尊重受影响的社区不同的需求及工作重点，尊重地方文化价值观和准则上的差异。

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应该确保给予处于危险中的社区成员适当的保护，并应该特别关注那些最易受到伤害的成员。在项目规划时应该理解不同群体的需求并为之服务，促进不同群体的权利。不应该有性别、年龄、种族等方面的偏见与歧视。

为计划或项目制定适当的目标时应该考虑所收集的资料及评估。因此，在规划时必须考虑到需求评估中隐含的文化影响，并应该同时考虑在各不同团体内部及相互之间存在的特定的相互影响关系。这有助于在关注一个目标群体时联系到另一个易受伤害的团体，例如通过评估母亲来评估孩子。

为了确保地雷危害教育活动适当地满足不同目标群体的需求：

- a) 方案中必须包括建立于需求评估结果的基础之上并适应目标群体的方法、方式、材料与讯息。例如，地雷危害教育材料可以是针对不同性别而分别制定的（如适合）。
- b) 规划时应该确保项目考虑了文化因素，例如项目应该符合受害人口的文化价值观及道德准则。不过，如果这种文化价值观或道德准则侵犯了他人的尊严及权利，则不应该坚持这种文化价值观及道德准则。例如，主导文化中含有性别歧视思想，而在规划时可能需要继续保持性别平等的作法。
- c) 方案应该包括以目标听众的需求与参与为基础而进行的对讯息、方法及材料进行先期测试的过程。
- d) 以往的经历（包括其它国家计划与项目）提供了许多经验与教训。在规划过程中应该考虑到在监控与评估这些项目时获得的经验与成果。

<sup>2</sup> 详见附件 B “村庄清雷” 的定义

方案应该规定聘用能力最强的工作人员与目标群体合作。尤其是：

- a) 方案中应该为适当的员工开发与培训安排充足的时间与资源，例如有关使用互动性方法的培训。
- b) 不同年龄、性别及利益的团体应该尽可能拥有针对其自身特点的培训者或协调员；
- c) 机构在安排员工队伍时应该尽可能地保持平衡的社会群体因素（包括性别、种族背景等）。

方案中应该考虑制定倾向于地雷受害者的政策，尤其应该考虑：

- a) 在项目中包括残疾认识部分；
- b) 建立协调机构，与为地雷受害者（如残疾人士）提供服务的机构有效合作；
- c) 尽可能地利用国家资料库了解地雷受害者的补充资料；
- d) 尽可能地让受害者参与评估将使用的地雷危害教育讯息的恰当性、清晰性及价值的过程；
- e) 鼓励制定聘用受害者的政策；
- f) 尽可能地为援助地雷受害者的机构提供支持（经济与后勤）；
- g) 在国家项目及世界项目中协助建立受害者与当地社区的联系；及
- h) 处理伤亡者，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

方案中应该考虑在目标地区可能开展的“村庄清雷”活动，尤其是：

- a) 评估村庄清雷者的基本动机及工作方法；
- b) 分析他们的工作重点；
- c) 收集村庄清雷者一直工作或打算工作的受污染地区的集团，他们清除、销毁或处理的设备的类型及数量；及
- d) 获得当地其他居民对村庄清雷者的工作的反馈意见。

## 7.7 教育

在规划中制定教育方法及适当的教育内容时应该以需求评估为基础。

- a) 安全讯息应该反映出需求评估的结果，并应该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进行证实（如可能的话）。藉此传递的讯息和信息应该根据需求评估的结果进行调整以适应当地的情况及当地的目标群体，该讯息和信息应该在传播前进行实地测试。教育与培训计划中制定的教材应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语言恰当、切实可靠，准确中肯、经久持续，并考虑到文化及宗教因素。讯息与材料应该反映出人口所面临的威胁的性质，是地雷、未爆炸物、两者兼有的威胁，还是其它类型的威胁，如饵雷。
- b) 紧急援助技巧（包括观察地雷/未爆炸物的危害的行为及发现地雷区内伤亡情况及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应该成为安全讯息的一部分。这一要求应该以需求评估及目标群体（社区）附近的基础设施的能力（医疗设施、交通等）为基础。这些讯息应该得到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批准。
- c) 在制定、形成安全讯息的过程中应该考虑并解决村庄清雷的事实。这些讯息应该得到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批准（如果可能的话）。
- d) 安全讯息应该包括要求社区支持清雷活动（如不要踩踏或移动标识物），以确保在调查或清雷活动中无人处于危险之中。

## 7.8 培训

在项目的规划阶段应该考虑到对参与项目的实施、监控与评估的人员/机构进行培训的要求，包括考虑培训人员/机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方式。同时还应该考虑到培训所要求的预算。

培训课程与科目应该以需求评估的结果为基础。方案中应该包括培训方案中的方法与方式。在培训方案中应该具体确定活动的时间框架。在规划过程中，相关机构的参与是一个重要步骤。这样的参与可以许多不同的形式出现，因此应该是相当灵活的。

应该为地雷危害教育工作者汇报幸存者援助与清雷活动的行为制定条款，这些计划工作人员应该了解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情况，以更好地了解相互补充的危害降低方法。

如果适用，应该考虑培训清雷者在偏远地区开展清雷活动或调查活动的同时开展地雷危害教育活动（主要是社区联络）。

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应该是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总体规划中的一部分，包括制定对员工进行地雷与未爆炸物安全培训<sup>3</sup>的计划及安排基本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的计划（参见IMAS 10.10）<sup>4</sup>。

## 8、职责范围

有关在此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的职责与范围，请读者参见IMAS 07.11《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

### 8.1 联合国

联合国应该支持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制定并遵循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规划标准。在特定情况下及特定时间内，联合国可以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包括制定地雷危害教育国家方案的职责。

### 8.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

- a) 必须制定地雷危害教育的国家方案，并成为国家排雷行动方案中的一部分。
- b) 必须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及其它排雷行动机构合作制定国家方案，以避免重复工作和资源浪费。
- c) 应该在适当的时候提供资源（尤其是信息），协助方案的制定。
- d) 应该与其它部门的机构（如教育、信息等）合作制定排雷行动（包括地雷危害教育）方案。
- e) 应该给予国家政府部门必要的援助，尤其是其它相关部门，如卫生与社会福利部门（受害者援助）或教育部门（在正式的学校课程中包含地雷危害教育）。
- f) 应该批准方案，这是对地雷危害教育开展操作认证的持续过程中的一部分。

### 8.3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 a) 必须制定项目方案，并通过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协调方案；
- b) 应该确保在规划阶段中考虑目标社区及当地的管理部門；
- c) 应该在制定项目方案的过程中与其它相关机构（如地雷危害教育与排雷行动机构及其它人道主义与发展机构）合作，并与国家及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如教育部、卫生部、规划部、社区福利部）合作。

### 8.4 捐助者

捐助者：

- a) 应该仅资助具备符合国家排雷行动计划的方案的项目。
- b) 应该在规划阶段与国家排雷行动部门及其它捐助者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 c) 可以参与制定重点工作、项目规划、设计及确定受益者的工作。
- d) 应该确保在计划规划阶段合理分配资源。

---

<sup>3</sup> 参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地雷与未爆炸物安全手册》

<sup>4</sup> 参见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如适用）

## 附件A (规范) 参考资料

下述规范文件中的规定作为本文件的参考资料构成本标准的部分规定。如果参考资料标有日期，在该日期后出版的修订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但建议根据本部分的标准内容达成协议的各方考虑使用下述规范文件的最新版本。如果参考资料未标明日期，则适用指定的规范文件的最新版本。国际标准化组织或IEC成员目前仍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或EN的合法注册者：

- a) IMAS 01.10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应用指南
- b) IMAS 04.10 排雷行动术语和定义词汇总汇
- c) IMAS 07.11 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
- d) IMAS 07.31 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
- e) IMAS 07.42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监控
- f) IMAS 08.10 排雷行动综合评估
- g) IMAS 08.50 地雷危害教育的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
- h) IMAS 10.10 安全与职业健康基本要求
- i) IMAS 12.2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实施
- j) IMAS 14.2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评估

建议使用这些参考资料的最新版本。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GICHD）拥有此标准中使用的所有参考资料的版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标准、指南与参考资料的最新版本在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登记备案，可以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网页[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看到。国家单位、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及其它感兴趣的机构及组织应该在排雷行动计划开始前获得这些参考资料。

## 附件B (资料) 术语和定义

### B.1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 社区联络

与受地雷/未爆炸物危害的社区联络，交流地雷与未爆炸物的存在及其影响的相关信息，建立起与排雷行动计划之间的汇报联系，制定危害降低战略。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旨在保证社区需求及工作重点成为排雷行动的制定、实施及监控的中心工作。

### B.2 排雷

#### 人道主义排雷

引起排除地雷与未爆炸物危险物的活动，包括技术勘查、测绘、清除、标识、清除后文档记录、社区排雷行动联络、移交已清雷土地。清雷可以由不同类型的组织执行，如非政府组织、商业公司、国家排雷行动小组或军队。清雷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开展，也可以逐步开展。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地雷与未爆炸物清除仅是清雷过程的一部分。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清雷是排雷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清雷”与“人道主义清雷”可以互换。

### B.3 教育

通过教与学传授和获得长期的知识（对事物、观点、真理或原则的认识或掌握）、观念及实际操作方法。《简明牛津英语词典》。

### B.4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IMAS）

由联合国代表国际社会制定的文件，旨在通过提供指导、制定原则及在一些情况下确定国际要求及规定来提高排雷行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注：IMAS提供参考框架，鼓励并（在一些情况下）要求排雷行动计划与项目的捐助者及管理者实现和体现既定水准的效率和安全性。

### B.5 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IMSMA）

联合国希望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联合国支持的实地项目的重要资料及联合国纽约总部的重要资料。IMSMA主要包括两种模式：实地模式（FM）和全球模式（GM）。实地模式用于资料收集、信息分析及项目管理，由国家及地区一级的排雷行动中心的工作人员使用，同时可以由排雷行动项目的实施机构使用，如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全球模式对IMSMA的实地模式（及其它实地信息系统）的资料进行加工与核对，为联合国及其它机构提供准确的合成信息，用于排雷行动的战略管理。

### B.6 地雷

用于安置在地下或接近地面或其它表层的弹药，由人类或车辆的存在、靠近或接触而引爆。《禁雷公约》。

### B.7 排雷行动

旨在减少地雷和未爆炸物对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行动。

注：排雷行动不仅限于清雷，同时也关乎人类与社会及他们受到地雷污染影响的情况。排雷行动的目标是降低地雷的危害，使人们能够安全地生活，经济、社会及健康发展情况不受到地雷污染的限制，受害者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排雷行动包括五组相互补充的活动：

- a) 地雷危害教育
- b) 人道主义排雷，即地雷和未爆炸物的勘查、测绘、标识和清除（如有必要）
- c) 援助受害者，包括康复与重新生活。
- d) 储备销毁；和
- e) 倡导禁止使用反人类地雷

注：排雷行动五个组成部分需要得到其它一些活动的支持，包括评估与规划、资源调动与优化、信息管理、人员能力培养和管理培训、质量管理及有效、恰当和安全的设备使用。

## B.8 地雷意识

参见*地雷危害教育*。

## B.9 地雷危害教育（MRE）

旨在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来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的伤害的危险的教育活动，包括公众信息传播、教育与培训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 B.10 地雷危害降低

能够降低人类、财物、环境受到实际伤害的可能性和/或程度的行动。[选自ISO指南51:1999（E）]。地雷危害降低可通过排雷、架设防护网或标识等实际手段或采取地雷危害教育建议的行为改变等方法来实现。

## B.11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指负责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或任务的任何机构，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如妇联、青年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商业实体或部队士兵（包括维和部队）。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可以是合同主签订者、分签订者、顾问或代理机构。“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指机构中的一个部门（无论其名称如何），该部门被授权完成一项或多项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项目、学校教育项目或社区排雷行动联络项目评估等。

## B.12 地雷危害教育合作机构

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内能够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合作，促进、制定和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机构或代理机构。

## B.13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指在每个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中负责规定、管理及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或其对等机构是国家排雷行动的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及特定时间里，需要并应该由联合国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

## B.14 公众信息传播

用于让人们了解或更新有关地雷及未爆炸物状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关注某些问题，如遵守禁雷法律，也可以用于增加公众对排雷行动计划的支持。这些项目通常包括危害降低讯息，但也可以用于反映国家排雷行动政策。

## B.15 危害

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及伤害的严重程度。[ISO指南51:1999（E）]

## B.16 幸存者（地雷/未爆炸物）

幸存者

由于与使用地雷及未爆炸物相关的行为或疏忽而遭受身体、感情、心理创伤、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人们。地雷幸存者或受害者包括直接受到地雷和未爆炸物影响的个人、家庭及社区。

## B.17 未爆炸物（UXO）

已装火药、引信、处于待发状态或以其它方式准备使用或已使用的爆炸物。它可能已经被射出、投掷、发射或投射，但由于事故或设计或其它原因而仍未爆炸。

## B.18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

联合国机构中负责所有地雷相关活动的主要部门。

注：UNMAS是联合国秘书处下属的一个部门，负责国际社会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制定与维持。

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指定的地雷危害教育的主要部门，遵循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总责任原则。

#### **B.19 受害者（地雷/未爆炸物）**

参见 *幸存者*。

#### **B.20 村庄清雷**

通常由当地居民为其自己或其附近社区进行清除地雷及/或未爆炸物、在危险地区标识的自我援助行为。村庄清雷通常被形容为 *自救行为* 或 *自发清雷*，它通常存在于正式的排雷行动结构（如由部队开展的清雷或由联合国、国际与国家非政府组织、私人企业与政府等机构支持的人道主义清雷）之外或与之并行。



